

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

人权政策

1 目的

公司秉持“积极进取、和谐发展”的核心价值观，致力于与各利益相关方密切合作，为推动人权保护，以实现业务的可持续发展，特制定本政策。

2 适用范围

本政策适用于建发股份及所属全资和控股公司。各单位可根据其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人权政策，并需与本政策保持一致。此外，公司鼓励所有供应商和合作伙伴也遵守与本政策一致的人权准则。

3 一般原则

- 3.1 公司尊重《国际人权宪章》，包括《世界人权宣言》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》及《经济、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》所规定的国际公认人权，以及国际劳工组织《关于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》、联合国人权理事会《联合国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》等国际公认的人权标准和指导，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，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，尊重包括员工、供应商、所在社区居民和其他可能受到公司业务影响的所有人的权利。
- 3.2 公司致力于打造多元化与包容的工作环境，在员工招聘、晋升、激励中践行公平原则，提供平等的机会，不因候选人或员工的性别、国籍、种族、宗教、年龄、残疾、性取向等因素而差别对待。
- 3.3 公司尊重宪法和法律规定赋予员工的民主权利和言论自由，积极推行集体协商和调解机制，尊重宪法和法律规定赋予员工的结社自由和集体谈判自由。
- 3.4 公司根据国际劳动组织规定的原则，禁止任何形式的暴力、聚众扰乱社会秩序、侮辱和诽谤行为，禁止滥用职权或以其他不正当方式干预员工，反对一切形式的强迫劳动、雇佣童工、奴隶或奴役及贩卖人口，反对霸凌和骚扰行为。

4 公司职责

- 4.1 在运营中评估人权影响和风险领域，就人权影响和风险区域与当地社区、员工、政府机构、投资者等利益相关方进行沟通，与当地利益相关方建立相互尊重的关系，并建立定期的沟通机制。
- 4.2 针对日常活动可能对人权造成的影响，通过开展员工及承包方培训等

方式确保人权政策的落实，防范相关人权风险。

- 4.3 承诺不低于法律法规要求的最低工资标准，保护员工基本权益。
- 4.4 针对强迫劳动、雇佣童工、霸凌、骚扰等违法违规行为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，致力于提供一个健康、安全、公平的工作环境。
- 4.5 提供合理的表达渠道及申诉机制，支持员工表达个人的意见和想法，处理相关反馈、疑虑或投诉。
- 4.6 尊重所在社区居民的权利和文化传统，保护和尊重文化习俗和文化多样性。
- 4.7 公司尊重供应商和合作伙伴的权益，并鼓励供应商与合作伙伴遵守本政策的原则，共同推动人权保护。
- 4.8 建立健全纪律管理体系及监督机制，确保公司人权政策得以有效执行。

5 生效

本政策自公布之日起生效。

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2月26日